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新运货〔2015〕1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系统“一超四罚”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和自治区政府有关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要求，规范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工作，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结合我区道路运输管理系统实际，特制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系统“一超四罚”

实施细则》，现将此实施细则下发给你们，望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交通运输厅有关领导，运输处、安监处，本局相关领导，安监处、维驾处、货运处，存档。

新疆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20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系统 “一超四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要求,规范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工作,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包括: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吊销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社会公告。

(四)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自治区路政管理部门抄送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相关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是否接收信息的决定。对属于本辖区本部门职责范围且抄送信息齐全、无误的信息，应当及时完成接收；对不属于本辖区本部门职责范围或者抄送信息缺失、有误的信息，应当及时向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反馈，并注明反馈理由，由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及时退回抄送的自治区路政管理局并说明理由。

第四条 自治区路政管理局抄送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查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车牌号、车型、车辆所属企业、道路运输证号信息；
- (二) 驾驶人的姓名、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编号信息；
- (三) 货物装载、配载单位信息；
- (四) 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检测信息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信息，处罚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息；

第五条 具备依法实施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情形的，有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并函告有关公路管理机构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作

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称重和卸载单》或者载有货物装载、配载单位信息的询问笔录。上述材料应当加盖公章。

第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令货运车辆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责令货运车辆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或者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当事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情节轻重确定相应的期限，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停业整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第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拟给予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的，道路运输企业的货运车辆总数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立案时该企业所有领取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数。

第九条 被处罚的道路运输企业兼营其他道路运输业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明确停业整顿和吊销经营许可证仅限货运业务部分。

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情节严重，是指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因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被责令停业整顿 2 次后再次发生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或者 1 年内被吊销道路运输证的

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 30%，或者因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后，确有证据证明据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货车超限超载有关信息有误，足以推翻原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并函告该货车超限超载信息抄告单位。

第十二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或者道路运输企业拒绝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货车超限超载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为一年内，可跨自然年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一超四罚”后，货车超限超载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继续计算。期间，道路运输企业、货运车辆驾驶人再次发生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的，累计次数和比例重新起算，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公路管理机构未按规定抄告相关货车超限超载信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抄告的货车超限超载有关信息未依法实施“一超四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